

010068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 泉州市检察志

泉州市检察志编纂委员会编

泉州市地方志丛书

# 泉州市检察志

泉州市检察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 编:肖立根

副主编:梁炳煌 王全生

编 辑:陈克强 陈鼎山

李容榕 洪秀琴(女)

泉州檢察誌

許思卿題

一九三三年六月



# 目 录

前 言 .....	( 1 )
凡 例 .....	( 2 )
概 述 .....	( 3 )
大事记 .....	( 6 )
<b>第一章 民国检察</b> .....	(4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40)
第二节 职能与管辖 .....	(43)
第三节 案件受理 .....	(44)
<b>第二章 人民检察机关</b> .....	(46)
第一节 人民检察(署)院 .....	(46)
第二节 基层人民检察(署)院 .....	(53)
<b>第三章 刑事检察</b> .....	(58)
第一节 审查批捕 .....	(5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64)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	(68)
第四节 法律监督 .....	(69)
第五节 检察技术 .....	(73)
<b>第四章 经济检察</b> .....	(74)
第一节 查处贪污贿赂案 .....	(75)
第二节 查处偷税抗税案 .....	(82)
第三节 查处挪用公款案 .....	(83)
第四节 查处假冒商标案 .....	(84)

13

<b>第五章 法纪检察</b> .....	(88)
第一节 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 .....	(89)
第二节 查处渎职案 .....	(93)
第三节 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 .....	(93)
<b>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b> .....	(97)
第一节 受理控告案 .....	(97)
第二节 受理申诉案 .....	(99)
第三节 复查历史案件 .....	(103)
<b>第七章 监所检察</b> .....	(106)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	(106)
第二节 劳改劳教检察 .....	(111)
第三节 社会改造检察 .....	(115)
<b>第八章 林业检察</b> .....	(116)
第一节 查处盗伐林木案 .....	(116)
第二节 查处滥伐林木案 .....	(119)
<b>第九章 其他检察业务</b> .....	(123)
第一节 档案 .....	(123)
第二节 统计 .....	(124)
第三节 保密 .....	(125)
第四节 检察装备 .....	(126)
第五节 检察宣传与理论研究 .....	(127)
<b>第十章 队伍建设</b> .....	(130)
第一节 干部管理 .....	(131)
第二节 干部培训 .....	(133)
第三节 党团建设 .....	(134)
<b>后 记</b> .....	(140)

## 前 言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市一级的法律监督机关。自1951年11月创建以来,在地方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镇压反革命、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惩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查处“侵权”渎职犯罪行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在保证全市政治、社会、经济的稳定、促进党政机关廉政建设,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检察院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定检察工作的政治方向;坚持对任何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办案程序,发挥法律监督机关的作用;坚持与公安、安全、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独立依法行使检察权;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把检察工作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上;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的方针,不断加强政治和业务教育,培养和造就一支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检察队伍,对检察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泉州市检察志》较系统而真实地反映了市人民检察院的创立、发展过程和重大活动情况,具有“教化、资治、存史”的作用。但由于编纂者水平有限,志书尚存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各界同仁批评指正。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肖立根

1993年3月30日

14

##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

二、本志上限一般追溯到事物发端、尤其重点记述从 1951 年 11 月地区检察院创立起的各项工作,下限到 1992 年 12 月止。

三、全志分十章三十三节,卷前设前言、概述、大事记,卷中设若干章,卷末设后记。

四、本志一律用公元纪年及阳历系月。

五、泉州地区行政区域多次变动,本文只记述现行管辖区域,为反映晋江检察分署、晋江检察分院工作情况,对同安、莆田、仙游等县也予简叙。

六、书中引用的法律、法规、检察术语和机构名称,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署)组织法》、书中简称为《宪法》、《刑法》、《刑诉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为“人大常委会”;福建省人民检察(署)院晋江专区分(署)院,简称为晋江检察分(署)院,泉州市人民检察院简称为“市检察院”。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简称为“严打”、“经打”。

七、部分政治运动名称采用简称,如“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简称为“三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为“五反”。

## 概 述

中国检察制度创立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在中国实行审、检分立和四级三审的司法体制。民国政府沿袭清末检察制度。泉州地区于民国14年1月(1925年1月)成立晋江地方审判厅、晋江地方检察厅。民国16年8月,国民政府改革司法制度,审判厅改称法院,撤销检察厅,在法院中设置检察处,实行审、检合署。是年底晋江地方检察厅改称晋江地方法院检察处。受理晋江县的普通刑事案件及其所辖的南安、惠安、永春、安溪、德化、大田等县初审轻微的上诉、控告案件。民国24年5月成立福建省高四分院检察处,办理直辖的晋江等7县一审控申案件,对同级法院民刑审判案件行使监督权,对县司法公署、司法处执行检察事务等。民国26年12月撤销晋江高四分院及其检察处。民国29年9月21日复建福建省晋江高三分院及其检察处,增辖同安、仙游和莆田三县。民国37年1月改称福建省高等法院晋江分院检察处,至1949年8月31日泉州解放止。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1年11月福建省人民检察署晋江专区分署成立(简称晋江检察分署),运用检察职能,积极开展“镇反”、“三反”、“五反”斗争,查办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1954年9月,依照国家第一部《宪法》规定,改称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晋江专区分院(简称晋江检察分院),依法行使检察权,开展法律监督和对国家机关执行法律、法令情况的监督,1957年夏季之后曾一段时间内,检察机构和业务工作受到削弱。1963年起,中共中央纠正政法工作中的“左”倾错误,晋江检察分院的队伍得到加强,检察业务进一步发展。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晋江检察分院和其他政法机关一样遭到破坏。1975年的《宪法》取消检察机关，检察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同年，第五届全国人大通过我国第三部《宪法》规定重建人民检察机关。1979年1月重建晋江分院，晋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泉州等县(市)检察院也相继重建。按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依法全面行使检察权。为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卫人民，服务经济建设，发挥了检察的职能作用。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地、县(市)两级检察机关、全力以赴投入这场斗争，协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惩治一大批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破坏经济建设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为社会安定、政治稳定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1986年6月，随着“撤地改市”，晋江检察分院改称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检察院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党委和上级检察院领导下，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下，认真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决执行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方针，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指示，坚决惩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党政机关的廉政建设，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经过42年的发展，泉州地区两级检察机关的组织和业务已经进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1988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反腐败的指示，市检察院调整部署，把惩治贪污贿赂的犯罪行为列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工作，

强化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监督职能,开拓了法律监督的新局面。是年8月15日,“两高”《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发布后,掀起反贪污贿赂斗争的高潮。

在国家进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检察机关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注重处理好检察工作与经济建设的关系、解放思想强化职能的关系、坚持“三个有利于”与严格依法办事的关系、打击与服务关系、坚决与慎重关系、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大案与小案的关系、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办理案件与学习调研的关系等等。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改革意识,防“左”意识,民主与法制意识,群众路线意识。使检察工作更好地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 大事记

## 民国时期：

- 清宣统三年(1911年5月) 厦门市组建民国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
- 民国十四年(1925年1月) 晋江地方检察厅成立。
- 民国十六年(1927年8月) 晋江地方检察厅改称为晋江地方法院检察处。
-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 安溪县成立司法公署。
-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5月) 在晋江县设立高四分院检察处。
-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4月) 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大田县成立司法处。
-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2月) 撤销高四分院检察处。
-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9月) 在晋江县复建高三分院检察处。
-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2月) 高三分院检察处易名为省高等法院晋江分院检察处。
-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12月) 惠安县司法处更名为惠安地方法院检察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51年

- 3月13日 福建省晋江专区人民检察署改为福建省人民检察署晋江专区分署。
- 6月15日 分署与公安处联合组织干部到各县协助清理积案。
- 9月10日 召开首届检察长会议，贯彻省检察署五月会议

决议,进一步解决对检察工作的认识问题,明确今后任务。

11月8日 分署与监察委员会组织人员调查《厦门日报》、《福建日报》、《解放日报》登载的关于专署公安处劳改队和南安县独立营破坏山林案件。有关人员受行政处分。

11月10日 晋江检察分署发布第一号公告,正式对外办公,址设市区平水庙2号。刘肃为检察长,韩保虎为副检察长。

12月6日 分署检察长出席专区公安处召开的镇压反革命工作会议。

1952年

1月4日 分署认真贯彻华东分署、省署关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和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

1月6日 分署发文通知各县(市)署和有关单位在“三反”运动中开展检察工作。

1月20日 贯彻华东第二次检察工作会议及省署的指示,深入开展“镇反”运动。分署抽调干部协同公安、司法进行审查批捕。

6月10日 中共晋江地委宣传部、专区民政、卫生、海关及公、检、法等部门组成晋江专区清毒委员会,全面开展清毒工作。

8月6日 分署部署各县(市)署抽调人员参加“清毒”运动。并在运动中发展检察通讯员。

8月19日 分署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处理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初步意见。

1953年

1月30日 分署贯彻省署关于第二阶段“镇反”工作意见。

- 5月30日 分署通知各基层单位设违法违纪检举箱,做好登记,接受群众检举。
- 6月22日 分署和县署认真传达贯彻福建省第四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
- 10月6日 分署抽调主要力量投入“普选”和增产节约运动。
- 11月20日 分署发文要求各县(市)署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及时掌握情况,打击破坏统购统销的犯罪活动。
- 12月19日 分署把宣传粮食统购统销作为当前紧迫的中心任务,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工作。
- 1954年
- 6月2日 分署召开会议,传达贯彻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议和福建省第五届检察长会议精神。分署开始以晋江县作为试点,逐步建立各项业务制度。
- 6月20日 分署组织收集各阶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反映动态,密切注视敌情社情,保卫宪法的实施。
- 7月30日 分署向各县(市)署发出《关于在粮食登场季节各地注意奸商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的紧急通知》的文件。
- 8月14日 分署组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署条例草案》(初稿)。
- 8月23日 地区公、检、法联合发出《关于迅速清理积案、坚决反革命分子》的紧急通知。
- 11月13日 分署通知各县(市)署,要求继续做好“统购统销”的保卫工作。
- 12月4日 分署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审干、肃反”工作的指示精神。

- 12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检察署晋江专区分署改称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晋江分院。
- 1955年
- 2月6日 福建省第六届检察工作会议部署由检察机关全面担负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的工作。
- 3月10日 分院通知各县(市)检察院必须保障新版人民币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 4月2日 专区公安、法院、检察联席会议,检察院副检察长传达福建省第六届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法院传达中央司法部座谈会议精神。讨论批捕人犯、审查起诉、减刑、假释、加刑、审判、监督等工作。
- 4月14日 专区公、检、法联合通知,各县(市)组织迅速清理积案。
- 6月1日 分院、专区公安处联合发文各县(市)检察院、公安局,通报在审查批捕案犯工作中的问题,执行强调批捕手续和程序。
- 6月15日 分院与公安处、中级法院、公安大队共同组织三个检查组,分别到各县(市)检查公安保卫工作,协调公、检、法三家的的工作。
- 9月22日 专区公、检、法联合发出《紧急通知》,部署基层公安、政法部门组织专门力量,抓紧处理第一批搜捕对象。
- 9月26日 分院传达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并制定为合作化运动服务的工作计划。
- 10月10日 分院与公安、法院联合组成办公室,统一力量,共同审查批捕人犯。
- 10月24日 专区公、检、法举行联席会议,贯彻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镇反”斗争中由检察院全面担负审

查起诉任务的决定。

10月28日 专区召开全区公、检、法三长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关于“镇反”工作的指示。中级法院院长吕雨人作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副检察长温智富作审查批捕、起诉工作情况报告；公安处长杨德山作第一批“镇反”运动总结报告。

11月25日 分院、公安处、中级法院联合发出《关于发挥政法工作的强大威力，保障粮食“三定”工作的顺利开展的通知》。

1956年

1月24日 各县(市)检察长参加省公安、检察、法院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七次公安会议和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

2月5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省院关于“各级人民检察院必须大力开展刑事(自侦)案件的侦查工作”的指示，晋江检察分院制定自侦工作计划。

2月17日 分院、中级法院、公安处联合发出《关于依照法定程序迅速清理未决犯的通知》。

5月2日 分院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检查劳改工作的通知》文件。

5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福建省检察院、晋江分院与公安处、法院等，抽调政法干部，组成4个联合检查组，分别到各县及专区直属劳改机关等15个单位对劳改工作进行检查。

7月3日 晋江地委组成以地委副书记为组长公、检、法负责人为成员的“清案”领导小组，指导全区“清案”工作。

7月6日 分院部署各县(市)院，紧密配合公安、法院，及

时严厉地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保障“四夏”工作的顺利开展。

8月14日 分院通知各县(市)院,执行省院关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受理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

10月1日 专区“清案领导小组”发出《关于贯彻全省政法扩大会议,全面开展检查案件工作的意见》。

11月27日 分院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任命临时检察员的通知。

12月8日 专区召开清案领导小组会议,温智富副检察长传达省院对清案工作的指示,研究当前清案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1957年

2月13日 分院通知各县(市)院,加强处理人民申诉工作。

3月1日 分院召开各县(市)检察长、检察员会议,总结1956年检察工作,讨论以“三个监督”工作为首要任务的1957年的检察工作。

5月25日 专区公、检、法联合通知各县(市)政法部门上报执行“办案范围”后的情况。

5月29日 分院、公安处、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通知,要求全区各县(市)公、检、法统一组织力量,抓紧外调劳改犯案件的检查工作。

8月17日 分院抽调4名干部,与公安、法院组成检查组,对专区直属劳改队办的华生印刷厂、木器厂(包括工程队)、壳灰厂、砖瓦厂、养蚕厂等5个劳改单位和一个看守所进行全面检查。

8月25日 分院召开各县(市)检察长会议,贯彻省院检察长会议精神,开展反右派斗争,进一步明确打击对象。